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可填写，并提供证明资料）

（若是则提供，不是则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的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4657.54万元，资产总额为252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